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伟俊

叶保辉

2016 年 8 月 30 日